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刑事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2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於民國96年11月21日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遭羈押，並於97年2月25日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。其於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獄後，曾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並獲低收入戶資格。嗣於114年5月28日再度入監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為聲請合併計算刑期事件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本件訴訟，又因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提出「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」為據(本院卷第15頁)，但僅能證明其在○○監獄在監執行之事實，未能據此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對本件裁判費之支出，其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予以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。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